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8號

上訴人 劉永俊

我之藝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小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

沈里麟

伍惟安

朱純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2月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8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當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及理由因與原審判決之記載相同，均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加以引用，不再重複，另並補充如後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01 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
02 答辯：上訴駁回。

03 三、上訴人於第一、二審程序中，始終爭執其並不是無照駕駛，
04 惟經本院函詢交通部公路局結果，所得函覆已指出：「一、
05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5條之1第1項規定，外國政府或地
06 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，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，
07 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。二、另查本局
08 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及依據平等互惠原則，持美國
09 紐澤西州駕照搭配國際駕照可在我國駕車，無須辦理任何手
10 續。」（見簡上卷第204頁）。可見單純持有美國紐澤西州
11 駕照，未搭配國際駕照，仍不符合可以直接在我國駕車之規
12 定，而屬於無照駕駛，此與原審查證認定結果均相同（原審
13 判決第3頁第26-28行）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就此亦當庭陳
14 稱：上訴人劉永俊於事故發生當時確實沒有國際駕照，但因
15 未獲當事人授權撤回上訴，請法院依卷證依法判決等語（見
16 簡上卷第223頁），從而可以認為上訴人上訴應無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

19 法官 趙彥強

20 法官 張新楣

2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施怡愷